附件1

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报考条件

思想政治表现和生产工作成绩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，符合下列相应报考条件的技术工人，经单位批准，可参加技术等级考核。经单位批准，转换工种岗位的技术工人，可以按现工种岗位参加申报升等级考核。

一、晋升技术等级报考条件

（一）初次报考条件。

初次报考条件适用于军队退役士兵、企业新调入和从其它岗位转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的人员。上述人员按政策规定套改相应工资等级后，应及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，确定岗位等级。

1.工作年限20年及以上，可申报高级工（技术三级）的考试考核。

2.工作年限10年及以上，可申报中级工（技术四级）的考试考核。

3.新参加工作试用期、熟练期满的技术工人，可申报初级工（技术五级）的考试考核。

（二）晋级报考条件。

1.已取得原人事部门颁发的中级技术等级岗位证书，工作年限满20年并执行中级工工资满5年，可报考高级工（技术三级）。

2.已取得原人事部门颁发的初级技术等级岗位证书，工作年限满10年并执行初级工工资满5年，可报考中级工（技术四级）。

（三）破格报考条件。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技术工人，可不受工作年限、从事本工种工作年限的条件限制，直接申报高级工（技术三级）的考试考核。

1.在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的技术工人。

2.在技术革新、技术发明中取得成果并有省部级以上成果证书的技术工人。

3.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的技术工人。

二、计算相关年限的说明

参加技术等级考核应达到的工作年限、执行相应等级工资年限，均从参加工作、执行相应等级工资年限的当年起算，当年计算一年。工作年限、执行相应等级工资年限有间断，应合并计算的，其当年只能计算一次，不能重复计算。报考人员相关年限的计算时限均截至本考试年度12月31日。